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教〔2019〕7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 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教〔2019〕14 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并完善相应请款手续。

附：《关于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教〔2019〕14 号）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

(共印2份)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9〕14号

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 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371号）文件精神，现由省财政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282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282万元，义务教育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万元，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万元（具体数额详见附件1-3）。上述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和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3项补助政策，不可同时享受任意两项。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补助。获得补助后，不再重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同类专项资助。

二、各地生活费补助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省规定的，可继续执行。

三、请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家庭经济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做好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费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四、因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建档立卡三类学生可能存在重叠，待2020年秋季学期安排下一年度资金时，按各地核准的各类学生人数清算。

五、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并于2019年1月15日前报送绩效目标。

附件：1.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19年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3. 2019年义务教育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19年1月11日

抄送：市教育局 市档案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2019年农村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 人、万元

地区	2019年需求人数		2019年需求金额		结余资金		核定下达		留待以后年度抵扣		本次实际下达金额(取整)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源城区	54		1.43	0	16.25		0	0	-14.82	0	0	0	0